

国家硅基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地址：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79 号 邮编：330096 电话：88317692

研究生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研究生管理行为，维护中心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，根据南昌大学《研究生手册》2018 版，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进入实验室参与中心科研和生产的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博士生和硕士生）。

第二章 中心秩序与安全教育管理

第三条 中心、研究生共同维护中心正常秩序，保障中心环境安全、稳定，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中心的稳定，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中心稳定的活动，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。

第五条 中心适时开展研究生安全教育。研究生应当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，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纪观念，承担应尽的安全义务和安全责任。

第六条 具体细则请参见南昌大学《研究生手册》2018 版的《南昌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》。

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

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心的实验室管理制度，保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。具体请参见中心的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和《净化区管理制度》。

第八条 提前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，负责研究生工作老师和导师签名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
第四章 宿舍管理

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中心的宿舍管理制度，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第十条 严禁违章用电。禁止在宿舍存放、使用热源性电器，禁止私自拆、接电源或拆修配电设施。人离开宿舍或就寝应关闭饮水机、充电器等一切用电设备。

第十一条 确保防火安全。禁止损毁消防设施，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带入宿舍，不得在宿舍内焚烧废纸和杂物。

第十二条 不得留宿非中心人员，禁止留宿异性，不得在宿舍内豢养宠物。

第十三条 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，妥善保管电脑、手机等重要物品及现金。

第十四条 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，未经过书面申请获得批准，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，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节假日和双休日不在中心住宿，需要向班长报告，再由研究生秘书收集后统一向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老师以及导师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见中心的《宿舍管理制度》。

第五章 请假制度

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非节假日离开中心，需要向导师以及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老师请假，并填写《中心研究生请假审批表》；3天内由导师批准即可，超过3天（1周内）由导师和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老师批准。1周以上报研究生院批准，并填写《南昌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》。

第十九条 寒暑假期间，中心会有统一安排，假期一般有别于学校的放假安排，此时研究生应以中心为准。提前离开或者推迟返回中心，需要向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老师和导师请假，并填写《中心研究生请假审批表》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的最后阶段去工作实习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已具备毕业的所有条件，包括学校和中心的要求；
- (二) 已完成毕业论文初稿；
- (三) 导师同意；
- (四) 已与实习单位签订就业协议，另需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期间的安全协议。

研究生满足以上条件后，按下列流程办理工作实习申请：

- (一) 本人如实填写《外出学习申请表》和《南昌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审批表》；
- (二) 提交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和安全协议；
- (三) 报材料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和备案。

工作实习阶段，中心将停止发放研究生基本保障补助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到研究生秘书处报到销假。有特殊原因需要续假者，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 凡未请假、请假未获批准、请假逾期未续假等擅自离开中心者，均按旷课论处。研究生无故旷课按南昌大学《研究生手册》2018版中的《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未经中心批准擅自离开中心不归而发生意外事故的，由研究生本人负责，中心不承担责任。连续两周不归且不说明原因者，按照南昌大学《研究生手册》2018版中的《南昌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作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见南昌大学《研究生手册》2018版中的《南昌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第六章 保密管理

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心的相关保密条例，保护中心的相关科研成果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中心的机密。

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论文发表制度和流程。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时，必须填写《论文发表审查单》，经过中心审核、公示后，方可进行投稿。

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专利发表制度和流程。研究生申请专利时，必须填写《专利申请审查单》，经过中心审核、公示后，方可进行申请。

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见中心的《保密制度》。

第七章 学术管理

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树立良好学风，维护中心和学校的良好声誉。具体请参见南昌大学《研究生手册》2018 版中的《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学术道德规范》。

第三十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恪守学术底线，中心对于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，对违反学术道德者将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南昌大学国家硅基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工作部制订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南昌大学
国家硅基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研究生工作部·南昌
2019 年 9 月 20 日

